

婚 姻 法 学

张桂英 编

法律自学丛书 8

3.901

UZXUECONGSHU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87
D913.901

1
3

法律自学丛书

8

婚 姻 法 学

张桂英 编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311314

责任编辑：余式晖

封面设计：张艳蕾

婚 姻 法 学

Hunyinfaxue

张桂英 编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市道里区森林街42号)

齐齐哈尔铁路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3.75 字数79,000

1985年11月第1版 1985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0

统一书号 6093·33

定价0.80元

编者说明

本书是为满足广大法律自学成材者考试的需要，依据高等学校法律专业统编教材的内容，并照顾自学考试的特点而编写的法律自学丛书第八分册。

本书以马克思主义关于婚姻家庭的理论为指导思想，着重阐述了婚姻家庭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深入地探讨社会主义婚姻家庭的本质和特征，力求比较系统地全面地阐述党和国家有关婚姻家庭一系列方针、政策，研究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各项制度以及处理婚姻家庭纠纷的原则。

本书由张桂英编写。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有关著作和兄弟院校教材，在这里仅向编著者表示谢意。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书中错误和疏漏之处，希望读者和专家们批评指正。

黑龙江大学法律系
《法律自学丛书》编写组
198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婚姻家庭制度与婚姻法·····	(1)
第一节 婚姻法的概念和对象·····	(1)
第二节 婚姻家庭制度的本质和历史类型·····	(7)
第三节 婚姻法学的内容和研究方法·····	(13)
第二章 婚姻法的历史发展·····	(15)
第一节 奴隶社会的婚姻家庭立法·····	(15)
第二节 封建社会的婚姻家庭立法·····	(18)
第三节 资本主义的婚姻家庭立法·····	(23)
第三章 中国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和婚姻立法·····	(27)
第一节 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的亲属立法·····	(27)
第二节 解放前革命根据地的婚姻立法·····	(29)
第三节 建国后的婚姻立法·····	(30)
第四章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33)
第一节 婚姻自由·····	(33)
第二节 一夫一妻·····	(36)
第三节 男女平等·····	(38)
第四节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41)
第五节 计划生育·····	(45)
第五章 亲属·····	(48)
第一节 亲属的概念和种类·····	(48)
第二节 亲系和亲等·····	(50)

第三节 亲属的发生、效力和消灭·····	(53)
第六章 婚姻的成立·····	(56)
第一节 结婚制度的沿革·····	(56)
第二节 结婚条件·····	(59)
第三节 结婚程序·····	(61)
第四节 无效婚姻和事实婚姻·····	(64)
第七章 婚姻的效力·····	(67)
第一节 婚姻效力的概念和内容·····	(67)
第二节 夫妻关系·····	(68)
第三节 父母子女关系·····	(72)
第四节 其他家庭成员的关系·····	(79)
第八章 婚姻的终止·····	(81)
第一节 离婚制度的沿革·····	(81)
第二节 处理离婚程序·····	(84)
第三节 判决准予离婚或不准予离婚的界限·····	(89)
第四节 几种常见的离婚纠纷及其处理·····	(92)
第九章 离婚的法律后果·····	(102)
第一节 离婚对夫妻关系的效力·····	(102)
第二节 离婚后子女的抚养·····	(105)
第十章 关于执行婚姻法的几个问题·····	(109)
第一节 对违反婚姻法的制裁问题·····	(109)
第二节 对具有财产内容的判决或裁定的执行·····	(111)
第三节 民族婚姻问题·····	(112)

第一章 婚姻家庭制度与婚姻法

第一节 婚姻法的概念和对象

一 婚姻法的概念和对象

1. 婚姻 婚姻家庭这种社会现象并不是自始存在、永恒不变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的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婚姻是男女两性的结合，这种结合形成了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夫妻关系。家庭是由一定范围的亲属所构成的生活单位，这种亲属关系是基于婚姻关系、血缘关系和收养关系而发生的。婚姻是产生家庭的前提，家庭是缔结婚姻的结果。男女因结婚而构成最初的家庭关系，由此产生出父母子女、兄弟姊妹等其他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

2. 婚姻法 婚姻法一词在比较法和法制史的领域内，常被赋予不同的涵义。婚姻法从不同的角度有不同的理解。

从调整范围上看，可分为广义的婚姻法和狭义的婚姻法。广义的婚姻法不仅调整婚姻关系，而且还包括基于婚姻而产生的家庭关系。狭义的婚姻法专指规定婚姻的成立和终止，婚姻的效力即夫妻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

从调整的内容来看，可分实质意义的婚姻法和形式意义的婚姻法。实质意义的婚姻法是指调整婚姻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包括婚姻家庭法典和其他法律部门中有关婚姻家庭

方面的法律规范。例如，某些关于程序问题的规定属于行政法、民事诉讼法的范围，某些关于制裁问题的规定属于刑法的范围等等。形式意义上的婚姻法是指以婚姻法命名的规范性文件。单指婚姻法典或者家庭法典。

我国婚姻法的概念可以大致表述如下：婚姻法是规定婚姻家庭关系的发生和终止，以及基于这些关系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我国婚姻法具有以下特点：（1）婚姻法是适用范围极为广泛、普遍的法律。人人都要结婚，建立家庭，每一个社会成员都生活在自己的家庭之中，这几乎是无一例外的。毛泽东同志曾经说过，婚姻法有关一切男女的利害，其普遍性仅次于宪法。所以，婚姻法是适用于一切公民的普通法，而不是只适用于部分公民的特别法。（2）具有强烈的伦理性质的法律。在我国，法律和社会主义道德的要求是一致的，在婚姻家庭领域里对道德的要求比其他法律更为突出。（3）婚姻法中的规定大部分是强制性规范。当一定的法律事实（如结婚、出生、收养、离婚、死亡）发生后，便引起了相应的法律后果，这种后果是由法律预先指明、严格规定的，当事人不得自行改变或通过约定加以改变。当然婚姻法中也有一部分任意性规范，如关于夫妻财产问题的协议等。

3. 婚姻法的对象婚姻法调整对象的范围，既包括婚姻关系，又包括家庭关系。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因为婚姻是家庭的核心，又是家庭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所以无论广义的婚姻法还是狭义的婚姻法都调整婚姻的成立、婚姻的效力，即夫妻的权利、义务和婚姻的解除。家庭关系是指调整家庭成员之间权利和义务，如父母子女间的

权利义务，兄弟姐妹间的权利义务等。这些权利和义务，是基于夫妻、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的身分而产生的。因此，婚姻法所调整的对象主要是人身关系。这里所说的人身关系，是存在于具有特定的身份的主体之间的，其本身并不直接体现经济内容的关系。婚姻关系只能存在于具有合法的夫妻身分的男女双方之间，家庭关系只能存在于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和其它家庭成员之间。这些主体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都是同他们的特定身分分不开的。不具备这种身分，就谈不到婚姻法上的权利义务。其次，婚姻法还调整财产关系，这些财产关系是直接体现一定经济内容的。但是，婚姻家庭中的财产关系是依附于人身关系的，它的发生和消灭，是以人身关系的发生和消灭为前提的。例如，夫妻共同所有财产因结婚而发生，因离婚而分割，因一方死亡而开始继承等等。

二 婚姻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婚姻法在不同时代，不同国家，大致经历了三个主要发展阶段。

1. 诸法合体时期的古代婚姻法我国历代的封建法律多采取诸法合体的形式，其中主要是有关犯罪和刑罚以及行政、司法制度的规定；同时也有财产关系、亲属关系等方面的规定；除此外，其它形式的法令中亦有婚姻家庭的规定，如唐之格敕、宋之户令、元之新格等等。婚姻家庭法规范和其他法律规范相混杂，采用刑罚方法作为处理婚姻家庭方面的违法事项的主要手段。

外国也是如此。如汉穆拉比法典、罗马法都是诸法合体

的。有的国家还用宗教法和习惯法来调整。如《可兰经》是伊斯兰教各国婚姻家庭立法的宗教根据。古印度的摩奴法典，就是一部有关宗教、哲学和法律的汇编，其中属于婚姻家庭方面的内容，完全是本着婆罗门教的教义而规定的。

2. 附属于民法的近代婚姻法到了近代，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法律部门的划分越来越细。如实体法和程序法的划分，民法和刑法的划分，以及其他法律部门的出现。但是，婚姻家庭法仍然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而是包括在亲属法中，作为民法的一个组成部分。因为资产阶级的婚姻家庭实际上是从属于私有财产关系的。亲属法的调整范围和婚姻家庭法不尽相同，亲属法属于私法的性质，它是规定亲属关系，家长、家属关系的发生、变更、消灭以及基于上述身分关系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亲属法上的权利义务，既有属于身分方面的，又有属于财产方面的。

在立法形式上欧洲大陆许多国家和采用大陆法系的国家，一般都把亲属法编入民法典，如法国、德国、瑞士、日本等。由于亲属法在民法典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又有罗马式的编制法和德国式的编制法的区别。至于英美法系的国家，亲属法是由一系列的单行法规组成的，如婚姻法、家庭法、离婚法、已婚妇女财产法、处理夫妻案件法、养子法等等。但是，不论在法律的分类上还是在法学的论述上，这些属于亲属法范围的法律同样也被认为是民法的组成部分。

3. 作为独立法律部门的我国社会主义婚姻法婚姻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因为它有自己独立的调整对象，即婚姻与家庭关系。世界上第一个摆脱民法以独立形式存在的是1918年苏俄婚姻家庭监护法典，1926年和1968

年先后进行了修改。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东欧各国，如罗马尼亚、保加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等国也先后仿效苏联制定了独立的婚姻与家庭法典。我国1950年5月1日颁行的婚姻法和1980年9月10日通过1981年1月1日施行的新婚姻法，虽然条文不多，内容比较简要，但都是规定婚姻家庭制度的独立法典。

三 婚姻法和其他法律的关系

社会主义法的体系是一个有机整体，其中各个法律部门是互有分工、互相配合的。婚姻法和其它部门法一样，都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在法律上的表现，都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都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的。它们通过对社会关系的不同部分进行法律调整，共同为保障公民的权益，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发展生产力而服务。但婚姻法有它特定的调整对象，所以婚姻法和其它法律部门之间既有区别又有联系。

1. 婚姻法和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婚姻法的立法基础。如婚姻法中关于婚姻的性质、婚姻自由、男女平等、计划生育等原则都是宪法条文的具体化。宪法中规定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等规定，都要通过婚姻法的具体规定来加以贯彻。

2. 婚姻法和民法 民法是调整社会中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以及与财产关系相联系的某些人身非财产关系的法律。民法领域里的财产关系反映了商品经济的一般要求，其参与人包括社会主义组织和公民，这种财产关系一般都具有等价、有偿的特点。婚姻法领域里的财产关系反映了家庭成员共同

生活的要求，其参与人仅限于具有特定身分的成员，这种财产关系谈不到等价、有偿。如父母对子女的抚养、子女对父母的赡养、夫妻之间的扶养，这些都是义务，不同于债权。

但是，婚姻法领域里某些财产关系是适用于民法中的有关规定的。例如，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适用民法中关于共同共有的规定；未成年子女致他人损害，确定责任条件和赔偿方法适用于民法中关于损害赔偿的规定；婚姻法对继承问题只是做了原则规定，继承范围、顺序、代位继承、遗产分配等问题，都适用民法规定。

3. 婚姻法和行政法行政法所调整的对象是国家管理机关的组织和活动，以及在管理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关系。有一些关系是国家管理机关和公民之间发生的。如结婚登记、离婚登记、复婚登记应依一定的程序处理；出生、死亡、结婚、离婚、收养的成立和解除，必须进行户籍登记；违反婚姻法规定但尚未达到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度时，可予以相应的行政处分，等等。所以，婚姻家庭方面的关系也有不少涉及到行政法的问题。

4. 婚姻法和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是规定办理民事案件的程序制度的法律，它担负着保证民法、婚姻法等法律的正确实施的任务。婚姻家庭纠纷广义上说属于民事案件，所以婚姻家庭纠纷的诉讼，就按民事诉讼法的程序进行。

5. 婚姻法和刑法刑法是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妨害婚姻家庭构成犯罪的，运用刑法有关条款进行处罚。如以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有配偶而重婚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明知是现役军人的配偶而与之同居或者结婚

的，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拒绝履行扶养义务情节恶劣的，拐骗不满十四岁男、女脱离家庭或者监护人的，都应当按照刑法的有关规定予以法律制裁。

此外，婚姻法和劳动法中的劳动报酬，抚恤金案件和国际法中的涉外案件都有联系。

第二节 婚姻家庭制度的本质和历史类型

婚姻家庭制度是社会制度的组成部分。阶级社会中的婚姻家庭制度都具有一定的法律形式。有什么样的社会制度，就有什么样的婚姻家庭制度和什么样规范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研究婚姻法以及与此相关的法律现象，应该了解婚姻家庭制度的本质和发展规律。

一 婚姻家庭制度的本质

1. 婚姻家庭关系和婚姻家庭制度 以两性和血缘联系为自然条件的社会关系叫婚姻家庭关系。婚姻家庭关系既然是一种社会关系，就和其他社会关系一样，包含物质的社会关系和思想的社会关系。物质方面表现为经济关系和人口上的生产；在思想方面表现为受政治、法律、伦理、教育、感情等因素的影响和制约。姻婚家庭制度，在无阶级社会中，它主要是由习惯和道德等构成的；在阶级社会中婚姻家庭制度，是由国家通过法律来加以确认的，并由道德、习惯加以补充。

应当指出，婚姻家庭制度和婚姻家庭关系在理论上要加

以区别。前者反映和确定的是一定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婚姻家庭形态，它在上层建筑中表现了经济基础对婚姻家庭关系的要求，在阶级社会中表现了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后者在阶级社会里却是形式不一、性质有别。这是因为：第一，由于各个阶级在生产关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婚姻家庭关系也不同。例如，在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基础上，占统治地位的是资产阶级的婚姻家庭关系；然而，也存在着无产阶级的婚姻家庭关系。第二，旧的经济基础消灭后，上层建筑领域里还会残存着旧制度和旧思想。例如，我国现阶段，在公有制基础上形成了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然而现实生活中还残存着某些封建式的、资产阶级式的婚姻家庭关系。所以，把婚姻家庭制度与婚姻家庭关系区别开来，有助于对婚姻家庭问题进行全面地历史地分析。

2. 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 婚姻家庭这一社会关系有它自己的特点，这就是它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自然属性是指生理学上的两性差别和生物学上的血缘联系。因为男女两性的差别和人类固有的性的本能，是婚姻的生理基础。父母子女、兄弟姊妹等家庭成员间存在着血缘联系，种的繁衍是家庭的生物学上的功能。所以，婚姻家庭这种社会关系是以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为其自然条件的，如果没有这种自然条件，也就无所谓婚姻和家庭。正因如此，在生理学和生物学的领域内，某些自然规律对人类的婚姻家庭同样也是起作用的。例如，关于结婚年龄的规定，对近亲结婚的限制，缺乏性行为能力，做为禁止结婚的条件或者构成离婚的理由，都要考虑婚姻家庭关系的自然条件。

但是，我们决不能夸大自然属性对婚姻家庭的作用。两

性结合和血缘联系是普遍地存在于一切高等动物之中，所以它不能把人与其他动物予以质的区别，必须认识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社会属性是人类的根本属性。人自从脱离动物界就以社会一员的资格从事于物质资料的生产和人口再生产，并且在这两种生产的过程中结成了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其中也包括婚姻家庭关系。马克思说：“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实际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①只有承认人的本质是它的社会性，在阶级社会里就是它的阶级性，才能把人与动物区别开。只有了解人的本质是它的社会性，才能了解婚姻家庭的本质和特点。婚姻家庭在本质上是一种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它是社会关系的一种特殊形式，是依存于一定的社会结构，具有一定的社会内容的。它不属于自然范畴，只能属于社会范畴。

3. 上层建筑各部门对婚姻家庭的制约和影响 马克思主义认为，婚姻家庭制度作为上层建筑的一部分，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而其决定作用往往通过上层建筑各部门的制约和影响来实现。已经形成的上层建筑，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并以其作用影响经济基础。婚姻家庭制度与上层建筑各部门之间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和影响的。经济基础对婚姻家庭制度的要求往往不是直接的，而是通过上层建筑诸部门反映出来。这一点，在政治、法律、道德、宗教等领域中表现得特别明显。在阶级社会中的政治制度和政治思想，对婚姻家庭问题有着强烈的影响。一切统治阶级无不把它们关于婚姻家庭问题的意志，制定为强制人们遵守的法律；道德体系中包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页。

含着大量的有关婚姻家庭的信念和行为规则，统治阶级的道德和法律是相辅相成的，宗教在历史上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影响十分巨大，即使在当代仍有一定的影响；除此之外，人们在一定条件下，在长期的生活实践中所形成的风俗习惯，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影响也是不可忽视的。只有正确地估计上层建筑包括意识形态对婚姻家庭制度所起的作用，才能合理地解决同一类型经济基础上的民族和国家，在婚姻家庭制度上有着各自的特点的问题。

二 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

任何一种婚姻制度都不是抽象的，它们只能以具体的历史形态存在于社会发展的一定阶段。历史上曾出现过三种婚姻形式，即群婚、对偶婚、一夫一妻的个体婚。恩格斯说：

“群婚制是与蒙昧时代相适应的，对偶婚制是与野蛮时代相适应的，以通奸和卖淫为补充的一夫一妻制是与文明时代相适应的。”^①群婚制、对偶婚制都是原始社会中的婚姻家庭制度。一夫一妻制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它预示着婚姻自由、男女平等的新型的一夫一妻制是婚姻形态发展的必然规律。

1. 原始群体时期的两性关系 人类脱离动物界不久，与自然作斗争的能力极为微弱。他们组成人数不多的群体，过着以采集、狩猎形式为主的生活。原始群体是人类最初的社会组织形式，同一群体的成员共同劳动、共同消费，在两性关系方面没有任何限制，彼此之间的血缘关系是无法用后世的亲属观念来判明的。我国古代文献如《吕氏春秋·恃君览》有“其民聚生群处，无亲戚、兄弟、夫妇、男女之别，无上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88页。

下、长幼之道。”的记载。

2. 原始群婚制 随着原始社会不断地由低级阶段向高级阶段发展，从最初的毫无限制的两性关系中逐渐演变出各种群婚制的婚姻家庭。

(1) 血缘群婚制是群婚制的低级形式。是按辈份组合的集群婚，即兄弟姊妹之间的婚配。这种制度已经排除了直系血亲之间的两性关系，父母和子女、祖父母和孙子女等相互之间存在着严格的婚姻禁例。这种婚姻比原始集婚制先进。

(2) 亚血缘群婚制（普那路亚家庭）是群婚制的高级形式。这种制度仍然是同辈男女之间的集群婚，但是却从两性关系中排除了姊妹和兄弟。最初排除了同胞的，后来又逐步排除了血统较远的兄弟姐妹。摩尔根先是从易洛魁人的婚姻形式和亲属称谓的矛盾中发现了这种制度，后来又在夏威夷群岛找到了这种婚姻家庭的现实形态。这种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必然导致母系氏族的出现。由于兄弟姊妹间存在着婚姻禁例，它必然是实行族外婚。婚姻的双方分属于不同氏族，子女只能成为母方氏族的成员。

3. 原始社会后期的对偶婚 对偶婚是指成对配偶在或长或短的时期内相对稳定地同居现象。是原始社会母系氏族公社时期的婚姻形态。在外婚制原则下，一个男子在许多妻子中间有一个正妻，而他对于这个女子也是许多丈夫中的一个主夫。以女子为中心，女子定居于本氏族，丈夫来自其他氏族，当时实行的是女娶男嫁、夫从妇居的制度。这种婚姻制度虽不稳定，但一般都能确认其生父，为向一夫一妻制过渡创造了条件。相当于我国仰韶文化的后期。解放前云南